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林雯菁

電話：(02)2737-7103

傳真：(02)2737-7672

電子信箱：wenjinglin@most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前字第1110042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F0P000822\_111D2018205-01.pdf、111F0P000822\_111D2018206-01.pdf、111F0P000822\_111D2018207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家安全網科技小組110年第2次業務協調會議及111年第1次業務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為兼顧國家核心科技計畫安全管制與科技發展彈性，爰調整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列管之解密期限與提案表。  
(修正「表 1」)

(二)為提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保密措施之完備性，同時符合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與大陸地區交流合作之活動規範，爰增修安全保密措施查驗表。

(修正「表 13」)

(三)考量列管計畫漸增及受管制人員增加，為利完善辦理洩密調查並擬定改善措施等檢討機制。函送「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」備查之作業期限增加

7

總收文 111.07.08



1110009657

二週。（修正手冊伍、十）

三、檢附旨掲手冊部分內容修正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、表1、表13各1份；修正後手冊全文請至科技部網站>關於科技部>出版品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folksonomy/list/3010c688-0cca-4d3b-8deb-e0296ddc9cbe?l=ch>）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行政院資訊處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生科司、政風處

副本：本部前瞻應用司

電 2022/07/08 文  
交 16:23:25 换 章

部長吳政忠